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

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三）终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6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12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20%；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50%。

4、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内容并签署相关承诺。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12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如须）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不得无故缺席股东大会，且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